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备案通知书

张临地〔2026〕017号

建投储能（沽源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您（单位）提交的河北燕赵沽源储能示范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临时用地项目的申请材料，本机关进行了受理审查，准予备案下列信息，并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沽源县西辛营乡脑包底村、东辛营村集体土地1.3740公顷。其中，农村道路0.0221公顷、水浇地1.3250公顷、旱地0.0269公顷（永久基本农田1.3511公顷）。

二、临时用地批准期限为2年（2026年8月4日-2028年8月3日）。

三、该临时用地用于河北燕赵沽源储能示范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。主要功能区为塔基作业区、新建施工路。

四、你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改变临时用地使用用途；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

五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如需永久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，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，并及时交还土地权利人，不得

形成土地资源闲置浪费。

六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应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八、如需延期，在项目临时用地到期前一个月提交临时用地延期相关申报资料。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因气候、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，经原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，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延期复垦，应当在复垦期限到期之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。

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8月4日